

2023年全县（县本级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2019〕1号）

（二）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20万元，比上年增加792万元，增加8.6%。其中：农民个人缴费收入110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8917万元。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支出为9379万元，比上年增加544万元，增长6.2%。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

(二) 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7185万元,比上年增长1701万元,增长4.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15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25457万元。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7185万元,比上年增长6207万元,增长20%。

2023年全县（县本级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4,712	47,205	2,493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228	10,020	792	8.6
其中：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	1,070	1,100	30	2.8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8,154	8,917	763	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484	37,185	1,701	4.8
其中：机关养老保险费收入	11,600	11,592	-8	-0.1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3,630	25,457	1,827	7.7

2023年全县（县本级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9,813	46,564	6,751	17.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835	9,379	544	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978	37,185	6,207	20.0